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909,959,43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444,846,430 股)，佔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6,841,500 股後之已發行總數 2,324,025,532 股之 82.18%。

出席董事：宋恭源董事長、陳廣中董事、宋明峰董事、李朝福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 會計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 黃冠豪 律師

主席：宋恭源 董事長 記錄：徐函鈺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四)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略)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9,959,43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22,690,4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3,072,055 權)，反對權數 178,8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82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87,090,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1,595,547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84.9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629,334,28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7,505,763,588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9,586,29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1,758,290 元、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62,933,428 元，以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7,075,785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8,463,744,074 元。
- 三、 茲擬訂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63,855,483 元(每股配發 0.4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 四、 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 五、 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派發，並依法公告之。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9,959,43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30,779,5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1,161,161 權)，反對權數 173,1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3,16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9,006,6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512,10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85.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5,900,676,25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 5,900,676,25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2.51 元。
-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 三、 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 四、 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五、 敬請 公決。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9,959,43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30,620,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1,002,567 權)，反對權數 165,9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97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9,172,4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677,88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85.3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增訂所營事業。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 三、 原條文請參照議事手冊附錄二。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9,959,43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30,569,4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0,951,019 權)，反對權數 199,0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06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9,190,9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696,342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85.3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9,959,43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30,557,9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0,939,526 權)，反對權數 205,0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04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9,196,4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701,863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85.3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9,959,43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51,359,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1,740,849 權)，反對權數 295,567,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5,567,03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3,033,1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7,538,542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65.5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放棄分割既存子公司「天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現金增資新股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 一、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生技醫療事業單位分割予既存子公司天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亮公司」)承受，並取得其 100% 股份。
- 二、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天亮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開放該公司員工認購，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於天亮公司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全部或部分放棄認購天亮公司現金增資新股之權利，由天亮公司洽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員工認購。
- 三、天亮公司自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案，每股價格不低於每股 10 元，增資額度不高於新台幣 115,200,000 元。
- 四、以上關於本公司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天亮公司現金增資案之規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五規定，提送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09,959,43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09,952,3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333,950 權)，反對權數 3,268,3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8,3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6,738,7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1,244,170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84.2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在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宋恭源



記錄：徐函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 年光寶集團持續以雲端運算、LED 與照明、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及智慧醫療等五大物聯網 (IoT) 應用領域，作為集團轉型發展的重點，其中雲端應用、LED 與照明、消費電子等在 2017 年的營收貢獻佔比已近四成，展現光寶近年來積極育成新事業、優質轉型的亮麗成果。光寶全年全球合併總營收為 NT\$2,145.64 億元，惟受可攜式機構事業群認列一次性商譽及設備資產減損 NT\$69.8 億元，加上光電產品存貨調整，全年稅後淨利為 NT\$26.29 億元，全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NT\$1.13 元。此資產減損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6 號公報所為之會計處理，無實際現金流出，故對整體營運資金無影響；未來可攜式機構事業群將持續優化營運、產品策略及產線整合，朝向更具效率、「小而美」的營運及獲利模式發展，進而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利益。

營運表現

光寶自 2014 年進行集團資源與組織整合以來，持續專注獲利、穩健營運體質、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等營運策略，積極朝向新事業轉型發展；2017 年強化投資成長動能較高的市場區塊，於雲端運算、LED 元件、戶外/車用照明、汽車電子、AI 智慧家居跟遊戲機市場均有斬獲。光電部門不可見光 LED 應用市場擴大與 LED 元件營收成長尤為亮眼、LED 車用照明及路燈市場持續擴展。資訊產品部門雲端運算之高階伺服器、網通設備之電源管理系統及 AI 智慧居家設備與遊戲機等電源產品成長帶動下，電源事業營收穩健成長；同時，鍵盤、滑鼠等電腦周邊產品市佔率擴增與電競電腦應用持續增長。此外，在智能汽車電子應用方面成功推出 T-Box 車載資通訊、V2X、擋風玻璃式 (Windshield) 抬頭顯示器、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用相機模組、車用無線充電與電動車充電樁等產品。

綜觀全球製造產業近年來面臨中國在全球價值鏈之分工地位崛起、東南亞國家逐步承接中國勞動密集產業；輔以快速的產業技術變革、製程技術升級、氣候變遷威脅與碳排放管制等諸多因素，全球價值鏈正從全球化走向在地化。為配合客戶因應此趨勢，光寶於 2017 年緊鑼密鼓地開展全球佈局的籌建，如高雄營運中心、中國研發中心及多處廠區產能擴產，積極進入中東、印度以及東南亞市場；並透過與紫光集團的合資，跨入中國存儲市場。同時加大投資自動化製程、數位化管理以及先進製造，預計 2018 年將從研發導

入 QFD，由製造工程來優化製程，進一步提升智能製造的競爭力，鞏固光寶領先市場的量產製造優勢。

企業社會責任

光寶堅信企業運營必須可持續，社會環境的可持續也是企業的責任，因此不斷檢視可擴大實行 CSER 的機會與領域，引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的標準與規範作為評估準則。2018 年初，光寶甫獲選英國湯森路透集團 (Thomson Reuters) 首次編製的全球科技公司前 100 強，其評估面向涵蓋財務、管理層與投資者信心、風險與彈性、法律合規、創新、員工與社會責任、環境影響和聲譽等八大類指標。光寶在國內連續十一年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第四度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金獎。在國際上連續七年獲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 成份股、連續四年獲選為摩根史丹利(MSCI)全球永續指數成份股。

未來展望

2017 年對光寶而言，實為積極克服諸多挑戰的一年，不論是可攜式機構事業群的重整或是新事業進入市場所面對的諸多困難；然而光寶的團隊總是能直面問題，尋找出更好的解決方案，做出建設性的決策，最終克服挑戰，這些都是公司持續轉型及體質調整必經的過程。2018 年伊始，光寶規劃以營業讓與方式將可攜式影像事業群主要部分之營業與資產轉讓予立景創新有限公司。所讓與之業務為相機模組事業部之營業與資產，包括存貨、機器設備、員工團隊、技術及智慧財產權、客戶供應商關係以及產品保證責任。本交易之對價暫定為現金三億六千萬美元，加上取得對立景創新股票百分之十股權之權利。透過此交易可提供相機模組事業進一步發展之資源，光寶則持續聚焦新事業發展，朝雲端運算、LED 元件與戶外/汽車照明、車用電子、智慧醫療與工業自動化等領域轉型。

展望新的一年，除了執行力持續提升，光寶將加速提升整體競爭力，因應全球價值鏈的提升，秉持著創業家的精神，進一步在轉型的道路上，大步提升速度，發揮後發先至的實力，創造 One LITE-ON 優質成長、體現卓越的營運成果。期望光寶每一位同仁、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持續給予光寶全力的支持與肯定。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2.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

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之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及十七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光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783,860	30		\$ 65,208,49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01,677	-		173,06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九)	911,783	1		802,3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2,316	-		374,1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52,037,732	27		60,829,435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9,288	-		60,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4,028	1		1,093,8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806	-		5,84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28,312,572	15		26,756,909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815,14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372,102	2		2,619,7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063,307	76		157,924,039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513,129	-		658,65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九)	573,085	-		684,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681,951	2		3,810,4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五)	22,490,411	12		27,826,214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1,426,134	1		429,790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9,828,658	5		15,209,73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614,920	2		3,041,6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1,387	-		510,142	-	
1960	預付投資款	1,354,950	1		4,45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07,825	1		757,0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932,450	24		52,932,749	25	
1XXX	資產總計	\$ 189,995,757	100		\$ 210,856,78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0,155,790	16		\$ 14,386,28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147,052	-		128,685	-	
2150	應付票據	38,797	-		18,473	-	
2170	應付帳款	56,152,649	30		64,139,696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03,894	-		1,004,079	-	
2219	其他應付款	21,123,576	11		22,541,026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9,927	-		9,4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21,310	2		3,186,867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866,119	-		1,032,113	-	
2310	預收款項	2,049,789	1		1,981,9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6,204	-		7,890,899	4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十)	1,600	-		1,6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596,707	60		116,321,118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78	-		12,039,17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24,792	1		2,932,12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十)	1,764	-		3,6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224,025	-		189,1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862	-		88,62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	-	-		2,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1,621	1		15,255,234	7	
2XXX	負債總計	116,228,328	61		131,576,352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08,670	12		23,508,670	1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372,488	5		9,372,488	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62,138	4		7,462,138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0,329	-		328,800	-	
3235	認列對於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9,019	-		45,61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6,782	-		273,487	-	
3270	合併溢額	10,015,194	6		10,015,194	5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7,575,950	15		27,497,71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86,967	6		10,845,3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8,878	1		398,6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3,753	5		16,252,20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219,598	12		27,496,14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8,893)	(1)		(1,195,68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497)	-		(126,588)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3,37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44,018)	(1)		(1,322,272)	(1)	
3500	庫藏股票	(1,248,722)	(1)		(1,248,72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511,478	37		75,931,535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3,255,951	2		3,348,901	2	
3XXX	權益總計	73,767,429	39		79,280,436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9,995,757	100		\$ 210,856,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 220,857,071	103	\$ 235,674,455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5,075,609	2	5,033,596	2
4170	銷貨退回	1,217,140	1	1,069,10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4,564,322</u>	<u>100</u>	<u>229,571,75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一）	<u>186,854,505</u>	<u>87</u>	<u>198,313,49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7,709,817</u>	<u>13</u>	<u>31,258,26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774,460	3	6,431,916	3
6200	管理費用	6,175,520	3	6,013,5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5,873	3	6,103,5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65,853</u>	<u>9</u>	<u>18,549,00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343,964</u>	<u>4</u>	<u>12,709,26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益份額	170,309	-	82,626	-
7100	利息收入	1,365,837	-	1,182,862	1
7130	股利收入	39,811	-	19,03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一）	1,401,724	1	1,119,464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179,115	-	5,95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26,478	-	173,1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341,680	-	325,208	-
7510	利息費用	(603,844)	-	(556,837)	-
7590	什項支出	(937,955)	(1)	(1,879,1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 96,747)	-	(\$ 31,53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八、十四、 十五及十七)	(7,058,778)	(3)	(507,0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972,370)	(3)	(66,233)	-
7900	稅前淨利	3,371,594	1	12,643,0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740,463)	-	(3,270,463)	(1)
8200	淨 利	<u>2,631,131</u>	<u>1</u>	<u>9,372,56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二三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3,909)	-	(41,9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920)	-	(15,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u>9,552</u>	-	<u>1,633</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44,277)	-	(56,05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1,874)	-	(5,336,18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00,061	-	49,3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4,169)	-	(288,3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利益	<u>287,498</u>	-	<u>845,209</u>	-
8360		(1,268,484)	-	(4,729,9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1,312,761)	-	(4,785,986)	(2)
8500	綜合利益總額	<u>\$ 1,318,370</u>	<u>1</u>	<u>\$ 4,586,57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2,629,334	1	\$ 9,416,351	4
8620	<u>1,797</u>	<u>-</u>	<u>(43,787)</u>	<u>-</u>
8600	<u>\$ 2,631,131</u>	<u>1</u>	<u>\$ 9,372,564</u>	<u>4</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366,244	1	\$ 4,845,911	2
8720	<u>(47,874)</u>	<u>-</u>	<u>(259,333)</u>	<u>-</u>
8700	<u>\$ 1,318,370</u>	<u>1</u>	<u>\$ 4,586,57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u>1.13</u>		\$ <u>4.05</u>	
9810	\$ <u>1.13</u>		\$ <u>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廣 東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之 董 事 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Code, Description, and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including Share Capital, Reserves, and Liabilities.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105 年度盈餘分配, 106 年度盈餘分配, and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會計主管：朱麗城



經理人：陳廣中



董事長：宋慈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71,594	\$ 12,643,0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75,601	6,340,412
A20200	攤銷費用	421,386	466,983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4,132)	8,2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益	(341,680)	(325,208)
A20900	利息費用	603,844	556,837
A21200	利息收入	(1,365,837)	(1,182,862)
A21300	股利收入	(39,811)	(19,0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益份額	(170,309)	(82,6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6,747	31,530
A22900	除列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八）	-	(7,36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9,598)	(5,95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9,51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554	75,9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54,479	32,0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40,908)	(447,11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9,804	265,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7,387	272,402
A31130	應收票據	87,012	(89,627)
A31150	應收帳款	7,499,616	(11,785,8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10)	6,1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4,175)	162,9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33	4,641
A31200	存 貨	(3,340,153)	1,396,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4,201)	(105,504)
A32130	應付票據	20,414	(157,351)
A32150	應付帳款	(4,995,977)	7,455,9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185)	147,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6,621)	2,711,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499	(\$ 3,513)
A32200	負債準備	(311,752)	(295,397)
A32210	預收款項	184,462	(1,201,9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89,129</u>	<u>(7,51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37,595	16,861,6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0,650	1,164,7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811	19,0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8,421)	(545,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96,455)</u>	<u>(2,987,75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53,180</u>	<u>14,512,5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10)	(70,83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8,632	55,83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06,36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7,54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46,708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54,950)	-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八)	-	307,9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4,726)	(3,764,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65	287,6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276)	40,9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654)	(164,80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7,688	6,5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148)	(68,33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之股利	<u>95,057</u>	<u>89,7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51,166)</u>	<u>(4,086,6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66,49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6,5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28,450)	(1,082,9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73)	2,23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67)	(92,0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93,003)	(5,060,1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7,305)</u>	<u>(94,1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10,102)</u>	<u>(9,333,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016,543)</u>	<u>(\$ 1,385,5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424,631)	(293,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208,491</u>	<u>65,501,8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783,860</u>	<u>\$ 65,208,4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2.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

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多角化經營或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之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四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寶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寶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536,265	6	\$ 7,809,19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113,95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八)	-	-	6,5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1,436	-	1,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27,927,833	20	27,660,32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1,950,083	9	14,671,97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69,072	-	315,0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55,156	-	389,84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	7,783,026	6	8,997,686	6
1410	預付款項	571,383	-	543,1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494,254	41	60,508,979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	225,698	-	314,25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八)	303,997	-	303,8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4,705,045	47	80,160,41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三)	6,654,089	5	6,425,996	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四)	5,995,675	4	6,177,89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632,621	2	1,982,6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050	-	117,843	-
1960	預付投資款	1,624,770	1	4,4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0	-	6,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254,415	59	95,493,710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748,669	100	\$ 156,002,6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7,291,220	12	\$ 10,126,68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43,447	-	-	-
2150	應付票據	630	-	2	-
2170	應付帳款	6,641,532	5	8,007,7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8,659,451	21	32,387,980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10,420,554	7	10,465,70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21,456	-	199,8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06,487	1	1,785,826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六)	715,037	1	857,176	1
2310	預收款項	1,301,833	1	1,295,31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4,800,0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901,647	48	69,926,269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7,2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131,711	1	2,757,6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126,851	-	101,5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18	-	19,66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二)	60,964	-	66,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5,544	1	10,144,885	6
2XXX	負債總計	68,237,191	49	80,071,154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08,670	17	23,508,670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372,488	7	9,372,488	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62,138	6	7,462,138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0,329	-	328,800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9,019	-	45,61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6,782	-	273,487	-
3270	合併溢額	10,015,194	7	10,015,194	7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7,575,950	20	27,497,71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86,967	9	10,845,33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8,878	1	398,6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3,753	7	16,252,20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219,598	17	27,496,140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8,893)	(2)	(1,195,68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497)	-	(126,588)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3,37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44,018)	(2)	(1,322,272)	(1)
3500	庫藏股票	(1,248,722)	(1)	(1,248,722)	(1)
3XXX	權益總計	70,511,478	51	75,931,535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748,669	100	\$ 156,002,6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43,873,976	103	\$153,349,01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808,758	-	913,932	1
4190	銷貨折讓	<u>3,822,614</u>	<u>3</u>	<u>3,708,89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9,242,604</u>	<u>100</u>	<u>148,726,19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124,507,607</u>	<u>89</u>	<u>133,223,04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4,734,997	11	15,503,147	10
5910	減：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48,478	-
5920	加：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43,082</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4,878,079</u>	<u>11</u>	<u>15,454,66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5,608	2	2,580,664	2
6200	管理費用	4,790,239	3	4,416,9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41,727</u>	<u>3</u>	<u>3,472,08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47,574</u>	<u>8</u>	<u>10,469,66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430,505</u>	<u>3</u>	<u>4,985,00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份額	\$ 2,119,142	1	\$ 4,955,874	3
7100	利息收入	83,785	-	35,319	-
7130	股利收入	6,968	-	5,96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820,996	1	1,839,68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28,385	-	(22,973)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151,047	-	4,31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91,036	-	(28,3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94,466)	-	90,209	-
7510	利息費用	(386,589)	-	(308,094)	-
7590	什項支出	(44,615)	-	(231,21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5,186,588)	(4)	(341,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0,899)	(2)	5,999,090	4
7900	稅前淨利	1,419,606	1	10,984,09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1,209,728	1	(1,567,747)	(1)
8200	淨 利	2,629,334	2	9,416,35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263)	-	(50,09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9,586)	-	(14,7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 6,505	-	\$ 8,516	-
8310		(41,344)	-	(56,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71,489)	(1)	(5,056,07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56,525	-	50,20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83,495)	-	(354,4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276,713	-	842,863	-
8360		(1,221,746)	(1)	(4,517,460)	(3)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1,263,090)	(1)	(4,573,760)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366,244	1	\$ 4,842,591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3		\$ 4.05	
9810	稀 釋	\$ 1.13		\$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19,606	\$10,984,0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2,204	751,792
A20200	攤銷費用	385,326	418,255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190)	4,7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淨損（益）	94,466	(90,209)
A20900	利息費用	386,589	308,094
A21200	利息收入	(83,785)	(35,319)
A21300	股利收入	(6,968)	(5,9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淨益份額	(2,119,142)	(4,955,8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8,385)	22,97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9,598)	(3,3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1,449)	(1,0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62	4,7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22,143	34,23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	48,47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143,0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08,823)	(276,47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4,788	293,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2,935	22,100
A31130	應收票據	(192)	(1,064)
A31150	應收帳款	(255,314)	(6,023,5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1,891	(3,643,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349)	487,5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691	153,972
A31200	存 貨	1,568,443	1,763,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28,248)	\$ 264,717
A32130	應付票據	628	(2,595)
A32150	應付帳款	(1,366,169)	180,5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8,529)	13,529,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543)	747,1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424)	(555,802)
A32200	負債準備	(286,927)	(289,276)
A32210	預收款項	6,517	(519,3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5,330</u>	<u>(12,5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1,102	13,604,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142	23,4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8	5,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097)	(304,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62,359)</u>	<u>(602,43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0,756</u>	<u>12,727,1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1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8,632	55,83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0,04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36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86,445)	(537,84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95,899	19,829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624,770)	(4,45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261	281,5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183)	(504,8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10	104,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93	42,4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2,711)	(156,3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18,153,782</u>	<u>253,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59,947</u>	<u>(746,1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64,5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47,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00)	(\$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43)	(1,5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4,532)	(5,113,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03,635</u>)	(<u>8,362,7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2,932)	3,618,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09,197</u>	<u>4,190,9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36,265</u>	<u>\$ 7,809,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05,763,58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586,29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758,2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64,419,00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29,334,2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2,933,42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7,075,785)
可供分配盈餘	8,463,744,0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0.41 元/每股)	(963,855,4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99,888,591

說明：

1. 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1 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2.51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2.92 元。
2. 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整為 5%。
3. 另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規定辦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21. 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2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2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2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2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21. 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配合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3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批發業	
3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6.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7.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3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3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4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業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0.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4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零售業	
50.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4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1.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4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5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零售業	
5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7. G801010 倉儲業	4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9.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6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業	
6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6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6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56. G801010 倉儲業</p> <p>5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6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6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6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6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6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p>	<p>新增第二十八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u></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u>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u>，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p>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p>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p>	<p>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p>	<p>事項辦法修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前項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農曆一九八九年二月初六）。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農曆一九八九年二月初六）。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序號	身份	姓名	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1	董事長	宋恭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亮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蘇州光建存儲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2	副董事長	陳廣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BW-LITEON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Limited 董事● KBW-LEOTEK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Limited 董事● 天亮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光建存儲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3	董事	陳忠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宋明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BW-LITEON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Limited 董事● KBW-LEOTEK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Limited 董事● KBW-LEOTEK FACTORY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Limited 董事